

《客厅里的绅士》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客厅里的绅士》

13位ISBN编号：9787544708166

10位ISBN编号：7544708160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作者：（英）毛姆（Maugham,W.S.）

页数：231

译者：周成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客厅里的绅士》

前言

小说家间或不写小说让自己歇口气，我以为很好。每年写部小说，如很多作家必须所为，以谋一年生计，或因害怕自己若是保持沉默要被忘却，可谓一桩闷事。他们的想象力无论怎样丰富，心中未必总有一个急需表达的主题让他们不得不写；他们也不太可能塑造自己未曾用过的鲜活人物。他们若是有说书人的天赋并谙熟自己的技艺，或许写得出一篇令人满意的小说，但除此以外的东西只有靠运气。作家创作的每一部作品都应该是他精神奇遇的记录。这不可能做到。职业作家不能指望总是跟随这一目标，他必须时常安于写一篇技巧娴熟之作的较小业绩；不过，他心有此念却很好。可是人性的变化无穷无尽，所以作家塑造人物可能从来不需要模型，他只能处理合乎自己性情的那一部分。他替人物设身处地；但有些他不能涉足。对他来说，有些人太陌生，他把握不住。他描写他们是从外着手，观察与同情分离，鲜能塑造栩栩如生的人物。是以小说家倾向于复制同一类型；他们精明地更换笔下人物的性别、身份、年龄和外貌；但你要是近观，就会发现他们乃改头换面的同一组人物。确实，小说家愈了不起，愈能塑造更多人物；但即使最伟大的小说家，这一数目也受制于他的个人局限。只有一种方法令他多少能够应付困境：他可以改变自己。这里，时间是主要因素。能够等到自身产生这一变化的作家很幸运，即他能以新鲜和独特的眼光来观察眼前事物。他是变量，变化中的数量赋予他视为等同的符号以变更的数值。但某一条件下，场景变化也有很大作用。我知道有些作家作冒险之旅，但随身带着他们伦敦的房子，他们的一众朋友，他们的英国趣味与名望；待到返家，他们惊觉自己与出发之时全然相同。如此这般，一位作家是不能得益于旅行的。作家启程旅行，必须留下的一人就是他自己。本书不像《中国屏风》那样乃意外所获。书中记述的旅行为我所愿；但我起初就有意将之成书。《中国屏风》我写得开心。同类题材我想再试手艺，但规模要更精细，并采用一种我能赋予明确模式的形式。这是风格的演练。一部小说中，风格必然要受事件影响，单一文风几乎行不通。心理描写的表达方式有别于事件叙述；而对白，至少应予以谈话正在进行的合理印象，必得摒除一成不变的效果。悲剧段落的文风也有别于喜剧段落。有的时候，你的叙述需用对话方式，随意使用俚语甚至有意为之的粗疏之言；别的时候，又要求使用你所能为的堂皇文句。结果肯定是锅大杂烩。有些作家很是看重语言之美，在这方面，唉，他们通常意指绚丽词藻与华彩文句，他们罔顾素材特性，硬把它们嵌入同一模子。他们有时竟令对白也趋向同一，要你读那种说话者用四平八稳与精心造就的句子来交谈的对话。这样一来，人物没了活力。没有空气，你急着喘气。毫无疑问，这么做当然滑稽，但他们少有不妥，因为他们鲜有幽默感。这一幽默特性，的而且确，他们以不耐之心视之。一部小说较好的谋篇布局，是让事件指导文风。一部小说的最佳风格，当如衣着考究者的服饰不惹眼目。不过，你要是喜欢为语言而语言，要是乐于将词语连缀成最令你惬意的序列以产生美感，旅行随笔或旅行专著就给了你机会。此时，或能为了文字本身而精雕细琢。你可巧妙运用自己的素材，让你寻求的和谐取信于人。你的风格可像宽广平静之河那般流动，而读者在河上安稳前行；他无需惧怕沙洲，没有逆流、湍流或散布岩石的峡谷。当然，危险在于他会被催眠，留意不到你试图让他遣闷的沿岸美景。在本书中，我是否避免了这点，读者必须自己判断。我只请他铭记，没有比英文更难书写的语言了。不曾有人通晓它的方方面面。在我们久远的文学史之中，要找出写得完美的人，很难超过六位。

《客厅里的绅士》

内容概要

“当你想到散布丛林中的那几所荒寺和散落博物馆里的那几件残雕，它们是这个强大帝国与这个躁动民族留下的一切，这些伟大的高棉雕塑就会令人异常心酸。他们不再有力量，他们四散而去，成为挑水劈柴之流，他们杳无踪迹；而现在，他们剩下的人被征服者同化，他们的名字只存留于他们如此奢华地创造的艺术之中。”

本书是二战前毛姆游历缅甸、掸邦、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毛姆通过水路从仰光来到曼德勒，又骑马通过山区和山国家森林公园曼谷、再过海来到越南海防。这是一本旅途的速写散记，几乎没有传统游记中景色的描述，取而代之的是更让我们愉悦的个人的旅途见闻和感怀，而正是这些让每一次旅途都有了独一无二的价值。

《客厅里的绅士》

作者简介

毛姆：英国著名小说家，被誉为“最会讲故事的作家”。他的小说机智、幽默，不时流露出对某些社会现象的讥讽。

《客厅里的绅士》

章节摘录

我让书跌落膝上，看河水静静流淌。缓慢的水流浩瀚无边，有着未受搅扰的安宁，令人赏心悦目。黑夜悄然来临，仿佛夏天一片绿叶轻轻坠地。但是，为了暂且驱散渐渐弥漫于心的慵懒，我在记忆中清理起仰光给我留下的印象来。那是一个晴朗的早晨，我在科伦坡乘的海船驶入伊洛瓦底江。他们指给我看缅甸石油公司的高烟囱，天空灰蒙蒙的，还有烟尘。但是烟尘后面露出了大金塔的金色塔尖。我发觉现在回想起来很愉快，但又模糊不清；受到热烈欢迎，乘一辆美国车经过有商铺的闹市，钢筋水泥的街道，天哪，就像檀香山、上海、新加坡或亚历山大港！然后是一所宽敞荫凉的花园房；写意生活，在这个俱乐部那个俱乐部午餐，开车行驶于整洁宽阔的道路，晚上在这个俱乐部那个俱乐部打桥牌，苦金酒，很多人身穿斜纹卡其或茧绸衣服，笑声，愉快的交谈；然后趁夜回去穿戴得当，接着又出去跟这位或那位好客主人聚餐，鸡尾酒，盛宴，随留声机起舞，要么玩台球，最后再回到又凉又静的大宅。这一切真是迷人，惬意，舒适，开心，但这就是仰光？从港口旁边往下顺河走，是狭窄街道与迷宫般交错的小巷；这边住了很多中国人，那边则是缅甸人。我乘车经过时好奇张望，想要知道自己若能闯入那神秘莫测的生活并消失其中，就像船上泼下的一杯水消失在伊洛瓦底江，我该发现怎样的奇事，他们得告诉我怎样的秘密。仰光。我现在发觉，在如此模糊与无常的记忆里，大金塔如我抵达之晨那般庄严耸立，金光闪烁，如同神秘主义者所写的灵魂暗夜突然出现的希望，闪耀于这座兴旺之城的烟雾中。一位缅甸绅士请我吃饭，我应邀去他的写字间。房间用纸花彩带装饰得华美。一张大圆桌摆在中央。他把我介绍给他的很多朋友，我们坐了下来。菜有很多道，多数凉得很。食物用小碗盛着，浸了很多酱汁。桌子中央摆了一圈盛了中国茶的杯子，但是香槟任喝，太随意了，饭后则有各种利口酒传来递去。我们都兴高采烈。然后桌子撤掉，椅子靠墙。热情的主人请客人惠允引介妻室。她与一位朋友同来，两个漂亮的小女人，笑眯眯的大眼睛，含羞坐了下来；但是，她们很快发现欧式椅子坐得不舒服，所以坐在两条腿上，仿佛席地而坐。主人为我准备了娱乐节目，表演者出场了。两名俳優，一众乐师，六位舞者。他们告诉我，其中一位乃驰名缅甸的艺人。舞者着绸衫与紧身衣，黑发簪花。他们使劲高歌，颈部静脉因为用力而凸出。他们不是集体起舞，而是轮番表演，舞姿就像提线木偶。与此同时，俳優插科打诨；他们与舞者你一言我一语，显然这是滑稽角色，因为宾主双方都哈哈大笑。有一阵我老在注意那位名角。她的确有一种气度。她与同伴并立，但又令人感觉游离其外。她面带愉悦但略显高傲的微笑，仿佛属于另一世界。俳優挖苦她时，她带着超然的笑应答；她在一场典礼中扮演与自己相称的角色，但她无意投入自我。她有着全然自信的淡定。然后，轮到她了。她步向前方。她忘了自己是位名角，她变成了一位友伶。不看大金塔就得离开仰光，我一直在向邻座称憾。因为缅甸人有些并非佛教信仰所需的规定，但遵守这些规定将令西方人蒙羞——它们旨‘在羞辱西方人。欧洲人再没进过佛寺。但是，那是该国的宏伟建筑与神圣的礼拜之地。它供奉佛陀的八根头发。我的缅甸朋友们提出现在带我去，我且放下自己西方人的骄傲吧。那是午夜。到得寺院，我们攀上一段两旁都是小摊的长长阶梯；但是，住在棚里售卖香客用品的人们已经收工，有的闲坐，身子半裸，低声聊天，抽烟或吃宵夜；而很多人已经千姿百态地入眠，有的睡当地那种矮床，有的躺卧光秃秃的石头。到处可见白天留下的一堆堆枯花，莲花、茉莉和万寿菊；空气中充满浓香，有种业已腐烂的辛辣。我们终于来到高台。寺庙与佛塔到处杂乱无章，仿佛丛林杂树。它们建得没有规划或布局，但是夜色之中，金子和大理石隐隐闪光，让它们有种奇妙的华美。随后，就像艘艘驳船簇拥大船，大金塔高耸现身，模糊、严峻而堂皇。清冷的灯光照亮覆盖塔身的金箔。黑夜之中，它孤耸，超然，令人难忘，神秘莫测。一名赤脚守卫走得悄无声息，一位老人在点燃一尊佛像前的一排蜡烛；他们令此地更为幽寂。到处有黄衣僧人声音沙哑地喃喃颂经；嗡嗡声打破了寂静。

《客厅里的绅士》

后记

翻译毛姆这本轻松愉快的小书纯属偶然，那是源自今年初于广州某大排档跟译林几位编辑的午夜邂逅。然而更为偶然的是，译事开工与完工之际，我都在偷闲阅读另外两位作家的书信集或旅行记，前者是奈保尔家书，后者是美国作家保罗·瑟鲁(Paul Theroux)的《骑铁公鸡游中国》(Riding the Iron Rooster: by Train through China)。这两位曾经交好后来反目的作家虽与毛姆不同时代，但是奈保尔家书有一处提到《客厅里的绅士》，那是奈保尔的父亲写给儿子的一封信：“你要是真得寄点什么，那就寄毛姆《客厅里的绅士》罢……”至于保罗·瑟鲁，他的短篇小说也曾写到当今马来西亚的欧美人士，可谓翻新了毛姆笔下的老旧远东。以上三位的风格至少有一处相似：他们都眼光敏锐，他们都落笔辛辣。翻译毛姆的这本小书，正需要多多熏染这样的文风与文气。所以，与其说是不经意的闲读与跑题的闲谈，不如说是大大合乎逻辑而且有助本书的翻译。当然我更想说，他们的文字我都喜欢，而翻译这本小书，至少一半是为趣味。如此道来肯定犯傻，但我总觉这是与文字结缘的首要条件，不论翻译还是写作，亦不论前世还是当世。况且在我看来，“翻译机器”流水线生产的译文与笔是心非的稻粱文字，真的就像没有感觉的恋爱或性爱，就像纯为金钱的婚姻或同居，都是人生一大蹉跎甚至败笔。《客厅里的绅士》当然不是毛姆的皇皇巨著，不过是他20年代从仰光到海防惬意之旅的有趣记录，用他的话说：“它是一册穿越缅甸、掸邦、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我为个人遣兴而写，也希望取悦乐于花点时间阅读本书的诸君。我是职业作家，我希望靠这本书赚一笔钱，或许还能得到一点赞誉。”然而这样的开诚布公，远远好过现今不少大作家与小文人的表里不一。至于毛姆所说的“一点赞誉”，我想他现在依然还能得到，因为他描述了一个早已消失并不乏美丽的世界，因为他的所见所闻与所思，既有优美的写实与冷峭的白描，亦掺入了虚构与自传的因子(书中讲到一位丑陋的法国殖民总督，即有毛姆祖父与父亲的影子)，因为他的文字有趣却又充满睿智，因为他的观察与感受往往直言不讳(他对吴哥赞誉有加，对海防与河内毫无兴趣，因为海防是座乏味的商业城市，河内则是法国城镇的翻版)，正如他在书中的表白：“我想，或许我是以某种激情来观察，令我有兴趣形诸文字的，不是事物的外表，而是它们予我的情感。”需要坦白的是，这本小书虽然轻松有趣甚至可称美文，毛姆的文字却有生涩之处，就连英语世界的读者亦有微辞，戏称毛姆此书虽是地道的大不列颠英文，但某些行文仿佛是从德文或古挪威语翻译而来。熟读毛姆的读者大概都知道，他出生于巴黎的英国使馆，从小即讲法语，直到十岁亦即父母相继病逝以后才回到英国。毛姆的法语流利过英语，应该是不争的事实。但是，依照译者揣测，《客厅里的绅士》某些“翻译”文风，未必就是毛姆的英文真的不济所致(起码他的小说没有这类“翻译体”)。或许，毛姆真是如他的序言所说，是在进行“风格的演练”，因为“没有比英文更难书写的语言了”。只是毛姆先生这一“文字游戏”，最大“受害者”莫过于译者，要从间或生涩的“译文”再度翻译，并致力传达作者要么优美要么冷峭的描写与感想，实在是件非常伤脑筋的事情(当然亦不乏另类乐趣)。至于这一“转译”效果究竟如何，译者不敢自我评判，唯有留给读者诸君月旦了。

《客厅里的绅士》

媒体关注与评论

当你想到散布丛林中的那几所荒寺和散落博物馆里的那几件残雕，它们是这个强大帝国与这个躁动民族留下的一切，这些伟大的高棉雕塑就会令人异常心酸。他们不再有力量，他们四散而去，成为挑水劈柴之流，他们杳无踪迹；而现在，他们剩下的人被征服者同化，他们的名字只存留于他们如此奢华地创造的艺术之中。——《客厅里的绅士》毛姆是我最喜爱的作家之一。——马尔克斯毛姆叔叔把心撒在远东了。我们为什么不能把欧洲客厅看成远东卧室的一个镜像？就像《客厅里的绅士》中，欧洲是观念，远东是日常，欧洲是传奇，远东是随笔。——毛尖我于青年时代醉心当时英国作家毛姆的小说。他可算是二十世纪上半期最成功、最流行的作家。——董鼎山我那时看了许多浪漫主义的作品，文字有时也染上了感伤色彩，夏(济安)先生特别提到两位作家(毛姆和莫泊桑)，大概是要我学习他们冷静分析的风格。——白先勇

《客厅里的绅士》

编辑推荐

《客厅里的绅士》：“它是一册穿越缅甸、掸邦、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我为个人遣兴而写。也希望取悦乐于花点时间阅读本书的诸君。”

《客厅里的绅士》

精彩短评

- 1、请问这本书后半部分有英文原文吗
- 2、毛姆说自己没办法用华丽的形容词藻 但于我看来这些旅途与景观的描绘刻画却是丰富精妙的神来之笔 看起来好像随随便便一写的信手拈来 那些比喻和联想真是看到让人瞠目结舌
- 3、读了这么多毛姆，这是最爱的一本。
- 4、毛姆至少证明了一件事……书好不好看跟国籍真没关系……
- 5、毛姆的坦率，让人竟然觉得害羞。
- 6、远东的日常 小人物的故事 毛姆式的幽默感
- 7、神秘古老东方的旅程。遇到的形形色色的人事以及陌生景色中品味的孤独最最迷人。
- 8、炒鸡有趣
- 9、高二在晚读时偷看这本书，被校长抓住了。读到英国男人因为想回故土而抛弃了东方情人时，很感慨。
- 10、拜殖民地的历史所赐，100年前的人都在东南亚玩了，但不是穷游。现在再看还是一样，河内顺化依然无聊，胡志明稍好但有限，吴哥最震撼。
- 11、毛姆的东南亚之旅，一个中年男子的唠叨抱怨中又折射出对人生的些许看法
- 12、毛姆的作品一直都想拜读，此书非常一般，我想可能是翻译的问题，索然无味。
- 13、文字华丽的一逼啊，有些时候让人有点出戏
- 14、是游记，但又像小说，因为毛姆的毒舌之语随处可见，为数不多写到的几个人又像他笔下小说里的人物一样，个性鲜明与众不同。毛姆对越南、缅甸、泰国的游历不是一般探险家或猎奇者那样，他是用平等客观的眼光审视当地的文化风俗和人。在他的笔下，西方人自大狭隘的劣迹要远大于当地的落后与闭塞。
- 15、当初是冲着周成林来看这本书的，看完觉得周成林译书比起自己写书到底还是差了不止一点半点。译笔艰涩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毛姆絮絮叨叨的行文也很难让我有好感。虽然毛姆在序言里自我标榜道崇尚简洁，但漫无边际缺少侧重的景物描写实在是看得我昏昏欲睡。几个小故事是为数不多的亮点。
- 16、因为要去缅甸旅行，而买的这书。作者还算是幽默的，比较好玩儿。但毕竟时代不一样了，那时的缅甸和现在的已经完全不同了。而且老外写东西，开场白总是很长很长，有点不习惯。
- 17、你的刻薄真的是锋利的
- 18、太爱这本了，爱到希望是自己写的。毛姆的洞察力像针一样，繁华庙宇、破烂废墟都能激起他的敏感和茫然；他的个性和他的作品一样迷人，讽刺才能也令人愉悦。还要夸夸译者的好文采；P
- 19、「而且，在我看来，在这些东方国度，最令人难忘、最令人惊叹的古迹，既不是寺庙，也不是要塞，也不是长城，而是人。那些依循古老习俗的农民，属于一个比吴哥窟、中国长城及金字塔远为古老的时代。」
- 20、这本书断断续续看了一年，这一年之中插进了多本其他的书，包括毛姆的短篇合集，沈从文的短片合集，心血来潮重新翻出来的红楼梦。虽然插播了那么多本书那么多风格不同的故事，但是再拾起这本书，好像依旧能衔接上。毕竟是游记类的文章，跟着作者走走停停，一路闲逛。读完没有像寻欢作乐那种身心舒畅的感觉，反而有些小小的细微的哀愁。这是一片贫穷的土地，被废弃被殖民被同化，但是很多西方人感受到爱尊敬和赞叹。
- 21、看毛姆的小说永远给我一种真实的感觉。丝毫不故作。
- 22、最早看毛姆是窮畫家和麵包店老人氾濫的好心釀造的慘劇，他總擅長讓各種好意咄咄逼人，我以為毛姆故事裏面的遠東永遠是質樸的帶著好意的麵包店老人，好像面紗裏面那個中國軍人，幫助凱迪和她的丈夫，但是主角們貌合神離的時候男人和女人對愛情都不滿意，至於人性，可能愛情不是忠貞的妻子或者丈夫更像是情人，《客廳裡的紳士》這本書裏面講述的第六個章節，那個帶著對未婚夫愛情滿世界極力奔走的女子，然後第十個章節和白人結婚后帶著孩子逃離的緬甸女人，她們和凱蒂一樣有一顆自私的心，很多時候愛人是我們自己對著鏡子看到的自己。這本書很多時候提到了玩單人紙牌，“我”原本知道這是一種虛度光陰，但是又情不自禁的去當人賣弄，很多時候看似歡樂的場景，到事內人的身上反倒顯得寂寞了，或許有人說他無味，可是你看書時候眼睛的味蕾有沒有張開去尋找毛姆細細埋在字裡行間淡淡的旅行餘韻呢，這是本旅行書，我不消有過駐在熱帶的經歷，只在手指碰到

《客厅里的绅士》

書的一霎間，就能感覺到小馬背上緬甸的潮熱的露水和湄公河上裹著民族風情衣服的女人脈脈的眼神，毛姆也像這樣的女人，他離開英國，旅行，同時希望等到將來能夠回到家鄉，他要和屠夫吵架也要一個安靜的英倫玫瑰園，這故事或許就只有這麼一句話，旅行的意義就在出來和回去。

23、我觉得这本书应该会很适合我呢。

24、或许我看到这样的人和事也会这样想，不同的是我无法用文字表达，或许这就是作家的伟大吧。啊呀，真是太好了。顺带吐槽下英国人对食物的品味...还有，印度国王应该不开派对...

25、看日不落帝国友人游殖民地。

26、巴尔扎克也刻薄，对比着看，还是能看出不是大师的原因，格局小，思考窄。写作技巧，还是不错的，和法国作家不能自制或者为了耗费的节外生枝的抒情，评论比起来，毛姆在结构上无可挑。

27、睡觉睡觉

28、游记与小说的杂合体

29、书本装帧和印刷还不错，但是翻译的太惨无人道了！！

30、适逢四年一次的世界杯读此书，油腻浮躁的心性根本读不下来游记类散文，虽然对毛姆时代的缅甸感到好奇，也自持毛姆脑残粉。读一本读不进去的书心就容易浮躁，于是离阅读又远了。

31、只喜欢里面的小故事

32、毛姆写人还真是一绝，写景显得差点感觉了。

33、一共40多篇见闻，每篇都会写一点点见到的人的故事。但是却没有我三年前买书的时候期待的那种感觉。今天天很闷，要下雨了。晚上梦见和kyle打了一个电话，醒来甚是惆怅。

34、看不下去是怎么回事，看了一半趁着要还另一本书的时候把它也还了。毛姆叔我错惹，我之后再看好吗

35、东南亚游记，其实我不是很看得下去，但是有些句子实在有趣，都说毛姆是二流作家的第一名，哈哈，我喜欢这个小男人。

36、读这本的过程基本上就是昏昏欲睡，偶尔的好段落支撑着我读完。无缘。

37、为什么要叫客厅里的绅士呢

38、传记，有意思，里面有很多闪光点可以捕获

39、别人写的游记

40、读翻译版不如原文

41、2010-153

42、出版社很不好，硬凑的书，还是买上海译文的，以后。

43、读毛姆就像做马杀鸡，读的时候总能给你意想不到，能摆脱劳累，有点“酸”的刺激；而读完就像获得那种豁然开朗的冷静，简而言之，“爽”。

44、毛姆在远东.....，真是让人愉快的一次读书体验

45、读这本书开始于泰国游玩归来，感觉这真是一本很适合东南亚旅游时相互陪伴的书啊！

46、4月27日，今天很热，毛叔好啊。

47、喜欢这个题目！里面穿插的小故事也很有趣 读得轻松愉快XD

48、再加半颗星，好喜欢，10年看的。

49、97

50、这种文体风格还蛮有趣，不过总觉得不够纯粹

51、与《在中国屏风上》比对着看，会觉得结构这个东西真是有趣。有了结构，就是有意为之的小说；没有结构，就是无心插柳的随笔。

52、读毛姆的书总是异常愉悦

53、作为一部只是为了“赚取些稿费”的旅行游记，看完并没有对任何一个地方有兴趣的。除了...中国...

54、挺好的，第二天就到了。毛姆非常有个性

55、比《西班牙主题变奏》好点

56、3.5。空间和时间的微妙交汇（跟我看的上一本游记比，真是高下立见），好多结尾收得风淡云轻但足显小说功力。（不是有意说翻译的问题）描写的部分当然是极美，好像在小船上轻轻摇曳的闲适；但是同样的笔法到了故事和对话的部分，就有些奇怪且闷了，好像每个人都变做作的感觉。

57、去了趟缅甸。去程开始看，回来的飞机看完。

《客厅里的绅士》

58、薄薄一本轻松愉快。摇摇晃晃的地铁变成罩着暖帘的鸟笼，太挤了即使是冬天也能闻到咖喱味——意大利神父、鸚鵡、吴哥和鸦片，曾经强大的帝国默默变成荒庙和瓦片，昏昏沉沉的脑子里装着东方漫游指南，假装一号线是条渡船

1、1 你跌倒的时候，他们搀扶你的双臂伸的如此之快，以至你揉着擦破的小腿，不得不问自己，路上绊倒你的石头是否他们放在哪里的。你害怕魅力太多的人，他们把你吞没。最后，你成了他们施展魅惑才能与虚情假意的祭品。12 当然，我可以用自己全无所知的各种科学名称填满一页。唉，一朵黄色的樱草花对我来说，可不是樱草，它就是一朵黄色小花，永远散发着淡淡的芬芳，和着雨天，和着你心中有阵奇异颤动的阴郁温和的二月之晨，和着肯特郡肥沃湿润的泥土气息，和着那些友善苍白的面容，和着一位笑容甜美的少女的黄发，她如今发色灰白，近乎平顶。14 我们终于到达萨尔温江……我很是无知，到了缅甸才听说它，而即使那时，它于我也只是一个名字。……只因为我沿江而行，它于我才有意义，才有意味深长的神秘。它是测量距离的一种方法，我们距萨尔温江还有七天，还有六天；它似乎非常遥远。15 人生短暂，一生中有那么多重要的事情要做，这只能证明你习性轻浮，竟然把自己的时间浪费在这样事情上面。21 ……将触动自己心灵的模糊情感用简明言语表达出来。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图案。我只能猜测，它令他回到那个世界异常没有意义。那个俱乐部与凌乱桌子的世界，那个蒸汽机车与汽车，舞会与网球会，政治，阴谋，喧嚣，兴奋的世界，那个报纸的世界。大多数人合群，我们怨恨不与同伴交往的人。我们不满足于说他古怪，而是认为他动机可耻。我们的自尊心受创，他竟然与我们无用。30 困乏负重之人，汝等且来我处，我予你安宁。恶终将被认为是善，而受苦的我们必须以同等之心接受自己的苦痛。36 我发现自己并无这类天赋；我们并非按照自己的希望，而是按照自己的能力来写作，我虽然无比尊重那些有幸具备这类遣词用语天赋的作家，但自己早就甘于尽量写的平实。似乎有几个人短短的一生，某些异域的空气中的尘埃。离我所在的图书馆角落里某张舒服的圆桌，实验室仪器散发出的刺鼻气味很遥远的，某个地方的，与我日常生活很不同的周围一切。我说，这本书给我的感觉跟你很像，有时很哲学，有时很罗嗦，有时又让我在睡前不禁回想，又有些可爱和通俗了。可我不会推荐给你，因为你不会同我讨论上帝如何处理恶这个问题，更不会期待我回答，恶终将被认作善。

2、比较欣赏毛姆的文字，许多精巧而独特的比喻，虽然是写旅游随笔，但却有很多思想的积淀，需要慢慢读的好书~~最近看了很多有关英国的电影，英国的文学同样让我痴迷，文如其人，有机会去这个国家看看，看看这个资本主义的老牌强国，那里的生活是怎样~

3、威廉·萨默塞特·毛姆（William Somerset Maugham，1874-1965），英国著名小说家、戏剧家，被称为是“20世纪最会讲故事的人之一”、“绝代的流行作家”；他是当时英国红极一时的剧作家，在伦敦舞台曾竟同时上演他的四个剧本。他的第十个剧本《弗雷德里克夫人》连续上演达一年之久。毛姆了解底层人民的生活状况，他用解剖刀一样冷峻、犀利的目光来剖视人生和社会。1952年，牛津大学授予他名誉博士学位。1954年，英王授予他“荣誉侍从”的称号。毛姆晚年享有很高的声誉，英国牛津大学和法国图鲁兹大学分别授予他颇为显赫的“荣誉团骑士”称号。英国著名的嘉里克文学俱乐部曾特地设宴庆贺他的八十寿辰；在英国文学史上受到这种礼遇的，只有三位作家。毛姆的作品除在英美畅销外，还译成多种外文。1961年，他的母校，德国海德堡大学，授予他名誉校董称号。1965年12月，毛姆在法国去世，享年91岁。死后，美国著名的耶鲁大学建立了档案馆以资纪念。毛姆是20世纪英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他脍炙人口的作品像他的名字一样在世界各地广泛流传。有人说用心读《刀锋》，估计40岁前思想上的疑难杂症、忧愁幽思都会被排解掉，你对东方心灵的探索的兴趣说不定也会被勾引起来，人会渐渐变得温和、深刻、内敛。

4、一本久远的游记，首先得益于翻译的功劳让我们看到了一本美妙的书，毛姆的书思想性很强，文字也总是紧跟着想象在行走，作者在书中对自己内心的描写很细致，旅途中的一草一木牵动着作者心中的滴滴点点，正是这样一本书带给我们一个真实的，具体的同时也是美丽的东方世界，其对当地人们生活细节的把握更是很好的呈现了人在旅行中的种种乐趣，让读者能进一步的了解当地居民的生活状态，而且作者在本书中对当地文化，发展和过去辉煌历史有着悠远的思索，所以这是一本很棒的游记。

5、断断续续读了些毛姆的作品，他常常用玩世不恭的语气道出一个个令人心碎的事实，从中透出犀利，例如在《人生的枷锁》中菲利普从绘画转入医科；惨淡的生活；梦想的破碎，文字中却没让人感到人生中长存的绝望情绪，反而其中有一种认命般的语调，但也不乏精彩的讽刺与幽默。这就是我对毛姆的第一感觉。毛姆的作品总是让人觉得里面有一个无处不在的“我”，这个“我”让人面前出现了毛姆本人嘴角一抹不易觉察而狡黠的笑，如鹰一样锐利的一瞥便看透全部。《月亮与六便士》、《

《客厅里的绅士》

人生的枷锁》、《刀锋》、《佛罗伦萨月光下》，读者都是通过文中的那个“我”来体验新的故事，戴上了毛姆为人们准备好的眼镜，隔着一个“我”。他本人也丝毫不掩饰这一点，《刀锋》中干脆直接出现了“毛姆先生”的角色。他已经懒于把自己伪装成别人，直接跳出来说话了。《客厅里的绅士》是毛姆的旅行游记，从仰光到海防的一些心情。人总是很奇怪，就是喜欢在舟车劳顿，满面风尘的时候还要记录所见所闻。也许正是出于害怕遗忘的心理，那些瞬时感到太美好和太深刻的东西在日常平淡生活的冲刷下会渐渐消退，像暴晒过久的广告牌，泛出疲软而难堪的惨淡颜色。我一直以为毛姆喜欢以游戏和幽默的眼光对待生活。他不悲观，他不阴郁，但在这本游记中，毛姆却有些伤感起来。也许是游记这种形式的文学比较倾向于抒情和感伤主义的基调。他写“这是独一无二的时刻，我告诉自己，必须把逝去的时光贮存起来。我一刻也浪费不起。我是在为自己贮存财富。我想着所有要思考的事情，还有要细心品味的忧郁...我要想到爱，我要编故事，我要沉思艺术与死亡这类美丽的事情。”

如此的文风与之前的那个目光凌厉，笔触犀利的毛姆相比简直温柔得无以复加，像月夜，像褪去了防备的野兽。他透露出的感伤与怀念随处可见。我不知这本书写成于毛姆几岁时的光景，要么是极其年轻的时候，因为年轻人对华美伤感的文字有着羞涩的、难以启齿的好感；要么是极其衰老的时候，因为岁月中走过长长的路的人容易带着伤感，因为时光不复，旧爱不再来。旅行和心境有关。正如艺术，旅行是与自己照面的时刻，反射出的总是最真实、最不设防的自己。爱好文艺的人也许喜欢去博物馆和美术馆，爱好休闲的人也许更倾向于设施齐全的酒店和商场。人与人总是很不一样的。感谢造物主让这世界上存在着“朋友”这种东西。《客厅里的绅士》有些段落并不十分好的，也不是毛姆最精湛的艺术表现，但是我觉得这本书曝露了更多毛姆的内心，更轻松，更自然些。这是个更加亲切的人。以后再也不能为了减少行李的重量而放弃携带书，任何形式的书。书中的一些故事挺有趣。每位作家都应该能从童话中学习到很多东西。印象非常深的是九月的故事，但又是一个女孩和一只鸚鵡的故事，也是关于放手的故事。开头很有趣，结局平平淡淡，但我觉得很好。不知为何，由此想到高行健的《灵山》。那层层叠叠，如梦似幻的故事像永远摸不透的大山与森林，带着凶残、带着血腥、带着恐怖的寒凉，又是凄伤而美丽，柔弱无骨。个性十足而丰富如海的少数民族文化如野兽派的色彩一样，给人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绝不会不温不火，不甜不淡。仿若咬一口干辣椒，直呛嗓子眼，涕泪横流，浓烈。毛姆坦诚地在序言中写道“它是一册穿越缅甸、掸邦、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笔记。我为个人遣兴而写，也希望取悦于乐于花点时间阅读本书的诸君。我是职业作家，我希望靠这本书赚一笔钱，或许还能得到一点赞誉。”我很好奇他在写“我是职业作家”这句话的时候心情是怎样的。如果换做是我，一定是欣喜多于痛苦。如今的作家不知都是靠什么来维持生活的，尤其是中国的作家。热爱写作的作家可以忍受惨淡的物质生活，但我没看出多多努力维持比较体面的生活对作家来说有什么太大的坏处。精神诚然是最重要的东西，但是没有了物质的基本保障，生存将会悄无声息地吞没一切，贫贱夫妻百事哀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因此我说毛姆坦诚，他比现在拿着严肃作家的挡箭牌，写些不堪入目的东西的作家真实得多。阅读毛姆是很有趣的一件事，因为他的长篇读起来一点也不累、故事流畅自然，不似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中无处不在的对哲学、宗教的探讨，总是充满了矛盾冲突，内心挣扎。他睿智，有教养，有幽默感，有不泛滥过度的同情心，是个近乎完美的暖情人。他不是那种让你的灵魂受到鞭打的作家，他更像是个可亲可爱，懂得人情世故的男人在给你说些世界角落里的见闻。只是这样的人，要试图发现，走进他的内心，却也绝非易事。这本书是一扇小小的窗口。

6、这是一部三池崇史片子，没想到在惊悚的《切肤的爱》诡秘的《中国の鸟人》戏谑的《拜访者Q》之后欣赏到这么一部精美时尚的美容美发大片，戏路之宽广令人叹服。续集会有更丰富的元素，山东美发培训界班霸蓝翔技校美发部向铃兰高校发起挑战，亚弧悍电焊班挖掘机推土机班厨师糕点班，和新东方电脑设计部乱入。突破第一部美容美发的限制，更广阔的路子，更强的明星阵容。餐馆女招待、锯木厂工人、修车工、推销员和汽车旅馆管理员等社会底层的体力劳动者的生活。这些普通人有着普通人的愿望，做着再普通不过的事情，但他们发现自己在为生存而挣扎，无法获得在常人看来并不远大的人生目标。他们的生活中充满了窘困和不如意，婚姻破裂，失业，酗酒，破产。卡佛用“极简”的遣词、冷静疏离的叙事，表现了现代社会中人的边缘性以及现代人脆弱的自我意识。

7、走马观花地看过一些毛姆的作品，即便是浮光掠影，也时不时会感到强大的共鸣。这个男人的聪敏和锐利总让人惊喜。这本书最打动我的却是文笔，译者的功夫实在不容小觑，仔细想想，除了王道乾版《情人》，再没有见过这样优美的译笔。阅读时几番释卷感慨，遗憾自己英文水准欠佳，尚不足以瞻仰原著风貌，尚无缘知晓如此充满张力的段落英语里如何表达。再说说内容，通过西方人的眼看东方，感觉自然很是奇妙，更吸引我的却是旅程里穿插的小故事，前一段时间见有人夸毛姆的叙事

《客厅里的绅士》

技巧，并没觉得有道理，今天才觉得佩服。精确的节奏，巧妙的空白，回味无穷，恰如含了千斤重的橄榄。读这本书是极难得的愉快体验。

8、作者一半光景是有感而发,读起来翻译版本虽然有点不太舒服,不过还是比一般的游记有感触...一半完全是应付差事...翻译还是不错的...

9、书海浩荡，读大师之作，仿佛是与那些世界级作家比邻而居。而有些“邻居”宅门深邃，或因知之、识的不对等，或因“脾胃”的不适合等等诸多原因，不能走得更近，于是仅做点头之交，听人提起，也大概说得出糊涂方位。我们都有过这样的擦肩而过，可能会遗憾，也不过是遗憾而已，内心的取舍有时由不得理智。但是有一个人却不容错过——英国大作家毛姆。一直以来只知道毛姆的小说，比如《人性的枷锁》，比如《月亮和六便士》，比如《刀锋》，最近无意中读到毛姆《客厅里的绅士》，深为之着迷，这是“一册穿越缅甸、掸邦、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尽管这是本游记，但它所呈现出的艺术特征，像读毛姆的小说一样使人身心愉悦。有些作品是让人痛定思痛背负着思考的，这样的作品读多读久难免会累，而有些作品就像一座掩隐于小径另侧的宫殿，路过的人可以选择过门不入，而一旦进去，其内部的恢宏与艺术气质的精美往往让人叹为观止，留恋忘返。《客厅里的绅士》无异是后者。

10、摘自《新民晚报》作者：余云当地华人称为“歌梨城”的Coliseum Hotel&Cafe，在吉隆坡的旅游指南上作为殖民地遗迹，英国名作家毛姆饮酒之处被推荐。老柚木装饰的古雅外观，简约低调的西式柜台、酒吧，的确很毛姆。几年前所见景象似乎没变：倚着吧台闲谈的印度人，垂垂老矣的侍应生，都像定格在20世纪初。上世纪20年代海南人开的西餐厅，浇在牛排上的酱汁调得很美味，哦，毛姆那时切的牛排，也一样滋味吗？不能怪我们迷恋毛姆，实在是毛姆阴魂不散，一站站追着我们有点像他笔下的梅宝，追着7年没见面的未婚夫。糅合了摩尔式和维多利亚风格的白色怡保火车站大厦，也叫“怡保的泰姬陵”，灯光下漂亮得炫目，据说3月就要关闭翻修的火车站旅馆Majestic，竟然仍在营业！只晓得这里是电影《国王与安娜》取景处，可刚住进三楼挨着宽大长廊的房间，手机就嘟嘟响，友人的短信进来了：“据说，毛姆当年也住在长廊边的房间！”“住进这酒店，就像进入‘毛姆的时代氛围’。”家私老旧设施基本，可就是有股毛姆味道。从铺着棕色和米色格子地砖的大阳台望出去，景色实在迷人。隔着花园和马路，对面是新古典风的雪白市政厅和教堂，怡保城成片店屋红灰相间的屋顶映入眼帘。心里想着这是毛姆的眼睛看过的风景时，不知道城中还有家毛姆肯定光顾过的百年酒吧“东华”，而怡保的Casuarina Hotel（木麻黄树饭店），就因他的同名小说而命名。和后来的名作家格林一样是大英帝国情报员的毛姆，住过拉律山云雾深处的度假别墅吗？为太平湖的如梦如幻叹息过吗？不得而知。不过我们火车游的最后一站槟城，早就把毛姆的一句名言当作了城市最佳广告：“如果你没有看过槟城，那你还不算看过世界。”毛姆在英王朝鼎盛时期驻留这东方之珠，他倘佯过的大街小巷至今格局未变，但确定留下毛姆行迹的，是新加坡人会觉得眼熟的E&O酒店。同样由亚美尼亚Sarkies兄弟建造的E&O，比莱佛士酒店年长两岁。所有房间面向马六甲海峡，白日梦一样的E&O，曾有“苏伊士以东最佳酒店”之称，出现在毛姆好几部小说中。和吉卜林、康拉德不同，他是这里的常客。我们坐在下午安静的酒吧里用英式茶具喝茶，面朝浅绿色海水发呆100年前的海水也是这样的吧？不过马来亚的酒店里，毛姆最钟情的还是新加坡的莱佛士，不然他不会在酒店长住，也不会趴在客房的书桌上写下多部作品，更不会在1963年他告别人世的两年前还最后一次到访酒店。很多书迷喜欢的《雨》，诞生在莱佛士酒店，是毛姆和他心爱的坏蛋小男友Haxton南太平洋之行的产物。以吉隆坡郊外橡胶园和新加坡唐人街为场景的《信》，很可能也是在莱佛士酒店伏案写成。何止新马，“世界旅行者”毛姆，几乎把东南亚转悠遍了，1930年的《客厅里的绅士》，就是“一册穿越缅甸、掸邦、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曼谷、金边、吴哥窟，仰光、曼德勒、海防……他全走过。下着小雨的清晨，他来到蒲甘佛塔群：“晨雾中，它们隐约浮现，硕大、遥远而神秘，就像幻梦的模糊记忆”当我把这段念给一个女友听，到过蒲甘的她尖叫了一声。

11、这本书读下来，我想起的是陈丹青说起过的另一位哲学家讲的话，人生其实毫无意义。我为自己现在才看毛姆的书，觉得汗颜。即便是世界的另一端，生活，其实都是一样，缅甸的丛林深处，和伦敦的小客厅，貌似天渊之别，建筑，种族，文化，信仰，等等，其实，都带着相似的虚幻。人生，毫无意义。所有的定义，都是虚幻的。所以说是浮世。

12、单就文字而言,是这两年看过的书中,技术含量最高的.还有就是要谢谢早年没人把他的名字弄成“毛蚶”;

《客厅里的绅士》

13、正确的心地，错误的头脑顾文豪刊于2010年4月5日《东莞时报》老实招供，我最心仪的作家是毛姆。不是托尔斯泰，不是狄更斯，不是普鲁斯特，虽然都喜欢，但好像都伟大到高不可攀，只得在心底给恭恭敬敬供起来。是念初中吧，受热爱苏俄文学的父母的熏陶，开始猛啃世界名著，起手便是托尔斯泰。长长的名字，长长的篇幅，长长的对话，读的是死去活来。也没怎么弄懂。学生读书，不自觉有学生腔，譬如但凡跟人生有关的书，总以为饱含哲理，即便不解，囫圇吞枣一下也好。就这样翻开了毛姆的《人生的枷锁》。奇怪，每一节都短短的，故事也平淡，可文字的氛围真迷人。此后，我迷上了毛姆叔叔。是的，毛姆并非伟大作家，在有读书受虐倾向的专家学者眼里，基本能得二甲头名就不错了。但是毛姆的小说仍然属于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尤其是中产阶级，喜欢他对人性的探勘、对欲望的理解、对苦痛的悲悯。不消说，中国人里喜欢毛姆的，头一个，当数张爱玲。早有学者指出，张爱玲在创作上深受毛姆影响。不论张爱玲怎样洞达人情，论老练老辣，我以为毛姆仍高出一筹。这中间很重要的一个因素在于毛姆不仅读万卷书，尤爱行万里路，足迹遍及各地。也正是异域风俗与万种人情才让他的作品透着一股难得的对复杂幽深的人性的智慧识见。《客厅里的绅士》是毛姆的一册小书，是上世纪20年代他从仰光到海防惬意之旅的有趣记录，用他的话说：“它是一册穿越缅甸、掸邦、暹罗与印度支那的旅行记。我为个人遣兴而写，也希望取悦乐于花点时间阅读本书的诸君”。小书不小。这是我迄今读到的最有趣同时也是最温情聪明的游记。它具备毛姆小说中的一切艺术特质，会讲故事，对人物精细精准精确的描写，以及毛姆氏的通透议论。毫无疑问，毛姆是一个优秀的旅行者，身上没有文人的矫情扭捏，不怕脏，不怕累，不怕饭食难吃。同时，他不带偏见，放下那个时代特有的西方人的自大。感受“夜色之中，金子和大理石隐隐闪光，让它们有种奇妙的华美”；在从前的缅甸都城，阿玛拉普拉，“男人女人坐在小屋外纺纱或绕丝线，他们的眼光柔和柔和而友好，孩子们在大人周围玩耍，野犬睡在道路中央”，这一切令他感觉“这些人至少找到了解答生存之谜的一种方法；在暹罗的故都罗富里和阿尤达，“一片荒芜占据了这么多昙花一现的壮丽”，面对树木丛生的废墟遗址，草木间那些破碎的神像与精美的浮雕，不由人不“昏然思及世事沧桑”。在毛姆的径直白描中，我们似乎看到了一个不再存在的美丽新世界，也读到了毛姆难得为人窥见的柔软之心。放下自大，兴许容易，带着无知上路，就难了。书中写道毛姆在蒲甘观赏佛塔，正好遇见一位活跃的捷克斯洛伐克人，一位即便下雨也兴致勃勃的游客。毛姆眼中的佛塔“奇异而忧郁”，“让你含笑而视，但其繁盛又有魅力”，像是“印度神话中某位任性的神明用无数只手一夜之间织成的布料；而那位精力旺盛的捷克斯洛伐克人，“把佛塔分门别类，按其特征做了笔记。他自有理论，在他心中，它们各有标签，用来证明某一理论或了解某一论争”，“像山羊那样爬上断垣残壁”，而毛姆“宁愿闲坐圆屋阳台观赏眼前景色”。一边是有知，极端有知，旅行不过是一次实地考察亲身验证而已；一边是甘心无知，历史事实与我无关，数据比例毫不上心，一味观看，痴痴观看。“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一截楼梯通向一堵空白的墙壁”，毛姆说的。也许对人性的深度好奇则是毛姆唯一放不下的。书末讲了一个唏嘘不已的故事。毛姆在海防巧遇了一位早年同学，格罗斯利，一位无心念书的浪荡儿。当年因将赚来的东西典当牟利而被判处短期监禁。此后他远走他乡，竟然在中国的海关做港口稽查。这位一心想着要挣大钱，风风光光回英国的格罗斯利，凭着自己的聪明和职务之便做起走私鸦片的勾当，获利颇丰。虽然他在中国赚了大钱，但却如隐士般生活。他唯一的梦想是，攒够钱，回英国，过上他梦寐以求的庸俗生活。是的，他终于回去了。不过一切都变了。马路拥挤了；早年喜欢的餐馆不见了；去到以前嫖妓之地，没女人了；连舞会也没了。还没完。人情也变了。交不上朋友，风月女子也不及从前的有趣，只盯着钱；酒吧里的小伙子把他当老头看，虽然他很想教他们如何喝酒。哦！伦敦在哪里？这时，他倒开始想念中国了。他想回中国，在电影中偶然看见上海，他知道这才是他喜欢的地方。伦敦完了，欧洲完了，“东方是唯一的去处”。不过，最终他也没去上海，他只是停在海防，寸步不移，一个离中国很近的地方。“你瞧，我在这儿离中国很近，继续往前之前，我想我要等一等，习惯一下，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格罗斯利说道。毛姆当然明白。“英国令他这么失望，他现在害怕把中国也拿来接受考验。要是这也令他失望，他就一无所有了”，“他有中国，只要他不再见到它，他就拥有它”，毛姆的话大有深意。格罗斯利边说着自己对旧时伦敦的惦念，边在沉沉的鸦片烟雾中沉沉陷入他自己的幻想。兴许，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将现在掌握在自己手中”。我惊讶毛姆的体贴，对人性的极度体贴。即便在他尖刻的讥刺中，我们依然体会得到他的体贴。在他笔下，这次远东之旅，不仅是风光之旅，也是一回人性之旅。而他用如下的话来表明本书的主题：人类，他们的心地处在正确的位置，但他们的脑袋完全是个不称职的器官。

14、这一本我边读边忍不住寻找那个传说中的男朋友的蛛丝马迹，据说毛姆看不得王尔德的遭遇，在

《客厅里的绅士》

文字里把那个陪自己旅行的男朋友藏得严严实实，而八卦说书里那些有趣的人的八卦的人生都是这个活泼又聪敏，调皮又伶俐的男朋友出去八回来给毛姆听的。哎呀，真是老有趣了。周老师认真的翻译也真是用力，我们就不要说他了。

《客厅里的绅士》

章节试读

1、《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6页

作家满足之事，莫过于赢得读者尊敬。让读者笑，他会觉得你是浅薄之人，但让读者闷得恰到好处，你的名声就有保证。

2、《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1页

注释1里面提到的Clive应该指帝国的孟加拉总督而不是一个地区。

3、《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页

他（查尔斯·兰姆）就像爱心满溢者中的一位，似乎埋伏好了等你大祸临头，好用他们的同情来裹住你。你跌倒的时候，他们搀扶你的双臂伸得如此之快，以至你揉着擦破的小腿，不得不问自己，路上绊倒你的石头是否是他们放在那里的。我害怕魅力太多的人。他们把你吞没。最后，你成了他们施展魅惑才能与虚情假意的祭品。

4、《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1页

我跟你讲。我要是娶她，就得在缅甸呆一辈子。我迟早要退休，到时我想回老家住。我不想在这里入土，我想埋在英国的教堂墓地。我在这儿很快活，我不想永远住在这里。我做不到。我需要英国。我有时烦这些灼热的阳光和耀眼的色彩。我需要阴天、细雨纷纷和乡村的味道。我回去的时候，将是一个可笑的胖老头。即使我给得起钱也打不动猎，但我可以钓鱼，我不想打老虎，我想打兔子。我可以适当打高尔夫。我知道自己会落伍，我们这些在这过了一生的家伙总是如此，但我可以去当地俱乐部走走，跟从印度退休回来的英国人说话。我想脚下踩着英国乡镇的灰色人行道，我想可以走去跟屠户吵一架，因为他做天给我的牛排我咬不动，我想逛逛旧书店。我想小时候就认识我在街上跟我打招呼。我想自己的房子后面有个围起来的花园种玫瑰。我猜你听了会觉得很乏味很乡下很有趣，但我们这些人一直都是这样过的，我自己也想这样过。你可以说这是一个梦，但它是我的所有，是我在世上的一切，我不能放弃好像在龙应台的文章里看到过被引用的

5、《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6页

“我也这么想。但是对你没有意义的知识有什么用呢？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一截楼梯通向一堵空白的墙壁。”

“我不同意。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你捡起一根别针别到衣服的翻领上，或是解开一条绳子放进抽屉而非把它隔断。你根本不晓得它什么时候有用。”

6、《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31页

这些矮小的妇人没有牙，头发剃光，但脑袋上盖了一层薄薄的灰白发茬，年老的小脸皱纹很深。她们伸出枯瘦的双手要钱，用空洞苍白的牙床喋喋不休。她们的黑眼睛警觉而贪婪，她们的微笑很是顽皮。她们很老，无牵无挂。她们像是以一种富于幽默感的冷嘲热讽看待人世。她们经历种种幻灭，带着恶意与含笑的轻蔑活着。她们不宽容人的愚行，也不迁就人的弱点。她们对世事全无依恋，这中间有些东西隐约令人惊恐。她们不再有爱，她们不再有分离之苦，死亡对她们来说不再可怕，除了笑声，她们如今一无所有

7、《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1页

《客厅里的绅士》

“我迟早要退休，到时我想回老家住。我不想在这里入土，我想埋在英国的教堂墓地。我在这儿很快活，但我不想永远住在这里。我做不到。我需要英国。我有时候烦这些灼热的阳光和耀眼的色彩。我需要阴天、细雨纷纷和乡村的味道。我回去的时候，将是一个可笑的胖老头，即使我给得起钱也老得打不动猎，但我可以钓鱼。.....我想脚下踩着英国乡镇的灰色人行道，我想可以走去跟屠户吵一架，因为他昨天给我的牛排我咬不动，我想逛逛旧书店。我想小时候就认识我在街上跟我打招呼。我想自己的房子后面有个围起来的花园种玫瑰。.....你可以说这是一个梦，但它是我的所有，是我在世上的一切，我不能放弃。”

8、《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6页

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一截楼梯通向一堵空白的墙壁。人应该过过匮乏的生活。只有这样，你才能真正享受它们。即使最明智的人也很容易自高自大：给他某些特权，他就忘乎所以，声称这些是他不可剥夺的权利；予他少许权威，他就变成暴君。给傻瓜一套制服，上面缝一两个标签，他就以为自己的话既是法律。

9、《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5页

破折号的粗陋、现成与随意之处有违我的脾性。我很少读到哪句话里的破折号不能用雅致的分号或素朴的括弧来取代。从来没学会如何使用分号。即使是中文，也很少用分号，而且每次用的时候都怀疑自己用对了没.....

10、《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1页

“但你要是喜欢她，你究竟为了什么不娶她？你们会很美满的。”
“我跟你讲。我要是娶她，就得在缅甸呆一辈子。我迟早要退休，到时我想回老家住。我不想在这里入土，我想埋在英国的教堂墓地。我在这儿很快活，但我不想永远住在这里。我做不到。我需要英国。我有时候烦这些灼热的阳光和耀眼的色彩。我需要阴天、细雨纷纷和乡村的味道。我回去的时候，将是一个可爱的胖老头，即使我给得起钱也老地打不动猎，但我可以钓鱼。我不想打老虎，我想打兔子。我可以适当打打高尔夫。我知道自己会落伍，我们这些在这儿过了一辈子的家伙总是如此，但我去当地俱乐部走走，跟从印度退休回来的英国人说话。我想脚下踩着英国乡镇的灰色人行道，我想可以走出去跟屠夫吵一架，因为他昨天给我的牛排我咬不动，我想逛逛旧书店。我想小时候就认识我在街上跟我打招呼。我想自己的房子后面有个围起来的花园种玫瑰。我想你听了这些会觉得很乏味很乡下很无趣，但我们这些人一直都是这样过的，我自己也想这样过。你可以说这是一个梦，但它是我的所有，是我在世上的一切，我不能放弃。他不爱她，尽管他们不曾吵架，尽管她为他生儿育女，尽管他离开她空虚寂寞，尽管他满足她的所有需求，除了结婚。但那仅仅是喜欢，他还是不爱她，所以他心里只有自己，竟把退休后落土归根的生活当作梦想去追逐。”

11、《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37页

在丛林某个荒僻之地，或者置身拥挤的中国城市一所形单影只的结实大屋里，常有人给我讲他自己的故事，而我相信这些故事他从未告诉任何人。我是个意外相识，他以前从没见过，以后也不会再见，我是他单调生活中暂时出现的漫游者，某种渴望让他敞开心扉。.....你若是对人性有兴趣，这就是旅行的一大乐事。

12、《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26页

我想，人比书更有趣，但有个缺点，你不能跳读；为了发现精彩一页，你至少得浏览全书。你不能把他们放到书架上，等你想读的时候才拿出来；你必须得趁机阅读，就像流通图书馆的一本书，需求如此之大，你必须等到自己这轮，而它在你手里不会超过二十四小时。这时，你可能没心情读，或

《客厅里的绅士》

者匆忙之中，你也许错过了它们要给你的最好的东西。

13、《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2页

"作家常常遭遇的不幸之一，是生前所受褒奖太少，死后则又太多。评论家逼我们身着朝服读经典，如马基雅维利所写之书；相反，我们该尽量披上晨衣来读，仿佛作者与我们处在同一时代。"

14、《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6页

"我也这么想。但是对你没有意义的知识有什么用呢？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一截楼梯通向一堵空白的墙。"

"我不同意。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你捡起一根别针别到衣服的翻领上，或是解开一条绳子放进抽屉而非把它割断。你根本不晓得它什么时候有用。"

为了表示他的比喻并非随心所欲，捷克斯洛伐克人翻起他的斯丁格衬衫（没有翻领），给我看了别的整整齐齐的四枚别针。

15、《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页

看来他们过得平静，有大把时辰休憩，有足够闲暇好奇
商业氛围不浓而农耕文化浓郁的区域，即是此种状态。不知道该归为平静朴实的类别，还是归为未经开化的类别。清迈的乡村，到现在都是这样的状态。

三顿饭把漫长一日划分得整整齐齐，你很快觉得自己个性不再；你只是某一铺位的乘客，船公司的数据显示，你在某些年这一世节占据该铺，而接下来还会如此，直到该公司的股票成为一门划算的投资。

喜欢这一句："三顿饭把漫长一日划分得整整齐齐，你很快觉得自己个性不再"，用在现代人身上，平庸的没有事业的大多数人，将才华和精力耗在并不完全体现个人潜质的工作时间内，用三顿饭把每天划分得整整齐齐，把整年整年的日子都划分得整整齐齐。

妙哉！挣脱俗世与舆论羁绊，把我等那苦苦纠缠、令人烦恼、没玩没了的自我身份丢于自然，做个当下之人，清除所有累赘，只凭一碟杂碎维系万物，除了晚上的酒债，什么也不亏欠，不再寻求喝彩并遭逢鄙视，仅以客厅里的绅士这一名衔为人所知！赫兹里特《论旅行》，毛姆大爱，并取用之一作为标题。

这是目前见过的对旅行的表达最好的。

缓慢的水流浩瀚无边，有着未受搅扰的安宁，令人赏心悦目

喜欢 未受搅扰的安宁

16、《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2页

作家常常遭遇的不幸之一，是生前所受褒扬太少，死后又太多。评论家逼我们身着朝服读经典，如马基雅维利所写之书；相反，我们该尽量披上晨衣来读，仿佛作者与我们处在同一时代。

《客厅里的绅士》

17、《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7页

“但是对你没有意义的知识有什么用呢？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一截楼梯通向一堵空白的墙壁。”我不同意。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你捡起一根别针别到衣服的翻领上，或是解开一条绳子放进抽屉里而非把它割断。你根本不晓得它什么时候有用。

18、《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2页

作家常常遭遇的不幸之一，是生前所受褒扬太少，死后则太多。

19、《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6页

<原文开始>作家满足之事，莫过于赢得读者尊敬。让读者笑他会觉得你是浅薄之人，但让读者闷得恰到好处，你的名声就有保证。

hiahia

20、《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32页

“那落落寡合的举止，你常常可以从那些长期独居在偏僻之地的人身上看到。与他人在一起，这类人有些不安，虽然在船上吸烟室或者俱乐部酒吧，他们可能会滔滔不绝，乐于交际，给大家讲故事，开玩笑，有时高兴起来，说一说自己不寻常的经历，但他们似乎总是有所保留。他们的内心持有一种分离的生活，他们有种仿佛内倾的眼神，那眼神告诉你，这一隐藏起来的生活，才是对他们唯一重要的东西，他们的眼睛不时地泄漏出他们对社交圈的厌倦，他们因为觉得危险或是害怕显得古怪才被迫暂时进到这个圈子。然后，他们似乎渴望去到自己偏爱的某一孤单之地，在那里，他们可以再度与自己找到的真实相处。”

21、《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1页

我跟你讲。我要是娶她，就得在缅甸呆一辈子。我迟早要退休，到时我想回老家住。我不想在这里入土，我想埋在英国的教堂墓地。我在这儿很快活，我不想永远住在这里。我做不到。我需要英国。我有时候烦这些灼热的阳光和耀眼的色彩。我需要阴天、细雨纷纷和乡村的味道。我回去的时候，将是一个可笑的胖老头。即使我给得起钱也打不动猎，但我可以钓鱼，我不想打老虎，我想打兔子。我可以适当打高尔夫。我知道自己会落伍，我们这些在这过了一生的家伙总是如此，但我可以去当地俱乐部走走，跟从印度退休回来的英国人说话。我想脚下踩着英国乡镇的灰色人行道，我想可以去走去跟屠户吵一架，因为他做天给我的牛排我咬不动，我想逛逛旧书店。我想小时候就认识我在街上跟我打招呼。我想自己的房子后面有个围起来的花园种玫瑰。我猜你听了会觉得很乏味很乡下很无趣，但我们这些人一直都是这样过的，我自己也想这样过。你可以说这是一个梦，但它是我的所有，是我在世上的一切，我不能放弃

22、《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7页

我不同意。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你捡起一根别针别到衣服的翻领上，或是解开一条绳子放进抽屉而非把它割断。你根本不晓得它什么时候有用。

23、《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2页

作家常常遭遇的不幸之一，是生前所受褒扬太少，死后则又太多。

《客厅里的绅士》

24、《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0页

“有件事情我重来都搞不懂，要你做你不想做的事情，女人为什么觉得这很值得。她宁可你做违心的事情，也不愿意你完全不做，我不知道这有什么令她们满足的。”“满足于获胜。勉强听从的男人可能还是抱着他原来的看法，但女人不介意。她胜利了。她证明了自己的能力。”

25、《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5页

骡子就像某些哲学家那样明白,唯一的自由,就是作对事情的能力;别的能力只是放纵。它们无需质疑,它们只需劳作而死

26、《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6页

然后，他讲起蒲甘历史来。他记性好，事实梳理准确，讲的很流利，就像一位讲师讲着重复太多的课程。但我无意了解他的所述。哪些国王在位、他们打了哪些战役、征服了哪些土地关我何事？我只满足于见到他们出现在寺庙墙上的长列浮雕中，姿态庄严，坐在宝座上，接受属国使臣的进贡，或是出现在长矛纷然、兵车疾驰的两军混战之际。我问捷克斯洛伐克人，他得来的那些知识准备用于何处。

“做什么？啥也不做。”他答道。“我喜欢真相。我想了解事件。每当我去什么地方，我都要阅读关于该地的一切。我研究它的历史，动植物，民风习俗，我让自己对该地的文学艺术了如指掌。我去过的每一个国家，我都可以写本权威著作。我是一座知识宝库。”

“我也这么想。但是对你没有意义的知识有什么用呢？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一截楼梯通向一堵空白的墙壁。”

“我不同意。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你捡起一根别针别到衣服的翻领上，或是解开一条绳子放进抽屉而非把它割断。你根本不晓得它什么时候有用。”

27、《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1页

我旅行是因为喜欢到处走动，我享受旅行给我的自由感觉，我很高兴摆脱羁绊、责任和义务，我喜爱未知事物；我结识一些奇人，他们给我片刻欢愉，有时也给我写作主题；我时常腻烦自己，以为借助旅行可以丰富个性，让我略有改观。我旅行一趟，回来的时候不会依然故我。

28、《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31页

她们的黑眼睛警觉而贪婪，她们的微笑很是顽皮。她们很老，无牵无挂。她们像是以一种富于幽默感的冷嘲热讽看待人世。她们经历种种幻灭，带着恶意与含笑的轻蔑存活。她们不宽容人的愚行，也不迁就人的弱点。她们对世事全无依恋，这中间有些东西隐约令人惊恐。她们不再有爱，她们不再有分离之苦，死亡对她们来说不再可怕，除了笑声，她们如今一无所剩。她们撞响大钟让我听；咚，咚，它响着，一声长长的低音沿河而下慢慢回响，钟声庄严，似乎召唤着躯壳中的灵魂，提醒它虽然万物皆为幻象，但是幻象之中还有美；随着钟声，尼姑们爆出一阵粗俗的咯咯笑声，咳，咳，咳，这是模仿大钟的声音。蠢人，她们的笑声说，蠢人和傻瓜。只有笑声才是真的。

29、《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5页

关于艺术和人生，我要告诉自己的有很多，但是我的念头就像旧货店的货品一样乱七八糟，当我需要它们的时候，我不晓得该如何下手。它们在我的内心一隅，就像收在五斗橱隐秘之处的零碎物品，我不过知道它们放在那儿而已。其中有些东西太久没有拿出来拂拭，不免丢人显眼，新与旧混在一起，有的不再有用，不妨扔进垃圾堆，有的可以跟新的东西契合（就像久被遗忘的一对安妮女王时

《客厅里的绅士》

代样式的调羹，连同一位商家刚在拍卖行帮你找到的四只，就可凑成半打)。把一切清扫干净，掸掉灰尘，整整齐齐放到架上，分门别类，让自己明白都放了些什么，这会令人愉悦。

30、《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6页

作家满足之事，莫过于赢得读者尊敬。让读者笑，他会觉得你是浅薄之人，但让读者闷得恰到好处，你的名声就有保证。

31、《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页

我害怕魅力太多的人。他们把你吞没。最后，你成了他们施展魅惑才能与虚情假意的祭品。

32、《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5页

妙哉！挣脱俗世与舆论羁绊——把我等那苦苦纠缠、令人烦恼、没完没了的自我身份丢于自然，做个当下之人，清除所有累赘——只凭一碟杂碎维系万物，除了晚上的酒债，什么也不亏欠——不再寻求喝彩并遭逢鄙视，仅以客厅里的绅士这一名衔为人所知！赫兹里特的《论旅行》，这是作者书名的来源。

33、《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3页

我只请他铭记，没有比英文更难书写的语言了。不曾有人通晓它的方方面面。在我们久远的文学史之中，要找出写得完美的人，很难超过六位。

若要“通晓方方面面”，无论哪种语言都是很难的，不惟英语啊。

34、《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25页

城壕水面宽广，清晰度倒影着玫瑰色城墙，浓密树木和衣着明亮的缅甸人。水很静，但并非死水、安宁驻足在水面，就像一只天鹅头戴金冠。清晨或将日落，水色有着粉笔画温和疲惫的柔弱；这些颜色带着油彩的半透明，但少了那分执着的明确性。光仿佛一位魔术师，游戏般地涂抹着刚刚调好的颜料，并将用其随意之手再度抹掉。你屏住呼吸，因为你相信这一效果转瞬即逝。你心怀期待的看着他，就像吟诵一首有点复杂的格律诗，倾耳等候姗姗迟来合韵的韵脚。但是到了日落，西天红云绚烂，墙、树、濠沐浴在一片霞彩之中；月圆之夜那些白门渗着银光，夜空映出门上望楼里的剪影，对你感官的冲击正成碎片。你试图有所戒心，你说这不实在。这并非让你意外的感知，取悦和抚慰你受伤灵魂的那种美，这并非你可掌握、据为己有而且熟知的那种美；这种美把你击伤，让你眩晕，叫你喘不过气来，它既无冷静也无克制，它像火突然把你吞噬，而你奇迹般生还，浑身赤裸，颤抖不已。

35、《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页

我害怕魅力太多的人。他们把你吞没。最后，你成了他们施展魅惑才能与虚情假意的祭品。

36、《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5页

“守规矩守得过分，可能会给自己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37、《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页

《客厅里的绅士》

我接着去看劬拱的大钟。这里是座尼姑庵，我站着正看，一群尼姑把我围住。她们穿的袍子跟和尚一模一样，但并非和尚那种漂亮的黄色，而是脏兮兮的暗褐色。这些矮小老妇没牙，头发剃光，但脑袋上盖了一层薄薄的灰白发茬，年老的小脸皱纹很深。她们伸出枯瘦的双手要钱，用空洞苍白的牙床喋喋不休。她们的黑眼睛警觉而贪婪，她们的微笑很是顽皮。她们很老，无牵无挂。她们像是以一种富于幽默感的冷嘲热讽看待人世。她们经历种种幻灭，带着恶意与含笑的轻蔑存活。她们不宽容人的愚行，也不迁就人的弱点。她们对世事全无依恋，这中间有些东西隐约令人惊恐。她们不再有爱，她们不再有分离之苦，死亡对于她们来说不再可怕，除了笑声，她们如今一无所剩。她们撞响大钟让我听：咚，咚，它响着，一声长长的低音沿河而下慢慢回响，钟声庄严，似乎召唤着躯壳中的灵魂，提醒它虽然万物皆为幻象，但是幻象之中还有美，随着钟声，尼姑们爆发出一阵粗俗的咯咯笑声，咳，咳，咳，这是模仿大钟的声音。蠢人，她们的笑声说，蠢人和傻瓜。只有笑声才是真的。

P37

在丛林某个荒僻之地，或者置身拥挤的中国城市一所形单影只的结实大屋里，常常有人给我讲他自己的故事，而我相信这些故事他从未告诉任何人。我是个意外相识，他以前从没见过，以后也不会再见，我是他单调生活中暂时出现的漫游者，某种渴望让他敞开心扉。这样，我一夜之间对他们的了解（一边做着，一边喝着一两瓶苏打水和一瓶威士忌，一盏乙炔灯的光线外，就是充满敌意与令人费解的世界），比我若是认识他们十年所知道的还要多。你要是对人性有兴趣，这就是旅行的一大乐事。

P70

我很想知道这些怎么来到这里，他们做些什么；他们自立，纯然过着自己的生活，仿佛住在南洋的珊瑚礁上与世隔绝。我对他们一无所知，也不可能知道。他们跟我全然不同，好像属于另一物种。但是，他们跟我有一样的激情，一样的期盼，一样的欲望，一样的悲伤。我想，对于他们，爱也如雨后阳光，我还想到，他们也会吃得过饱。但是，对于她们，一成不变的日子不慌不忙，不惊不诧，相继累积成为长列；他们跟随自己既定的周期，过着他们的前辈所过的生活。这一模式有迹可寻，他们只需跟随。这难道不是只会，他们的始终如一中，难道没有美好之处吗？

P92

五年可谓人生一大部分。他说起景栋，就像爱人说起他的新娘。这一经历如此深刻，令他永远有别于他的同类。他沉默寡言，按照英国人的方式，只能用笨拙言辞讲述自己在那里的感受。我不知道，即使对于他自己，他能否将身在偏僻村庄，晚上与长老们坐在一起谈话时触动自己心灵的模糊情感用简明言语表达出来，他是否问过自己一些问题，它们就他的某一境况与职业而言非常新鲜陌生，而且在静候答复（就像无家可归者冬天静候在为穷人准备的庇护所外面）。他爱林木覆盖的山野与繁星闪烁的夜晚。岁月漫长而单调，他用一幅模糊的图案来修饰它们。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图案。我只能猜测，它令他回到那个世界异常没有意义，那个俱乐部与凌乱桌子的世界，那个蒸汽机车与汽车，舞会与网球会，政治，阴谋，喧嚷，兴奋的世界，那个报纸的世界。他虽然身在其中，甚至乐在其中，但那个世界依然彻底遥远。我觉得对他来说它已失去意义。他的心中是一个美梦的映像，这个美梦他永远也召不回来了。

大多数人合群，我们怨恨不与同伴交往的人。我们不满足于说他古怪，而是认为他动机可耻。我们的自尊心受创，他竟然于我们无用，我们彼此点头使眼色，说他要以这种奇怪的方式生活，肯定是要实行某一秘密勾当，而他要是不住在本国，只可能是因为在本国过不下去了。但是，有些人在世间并不自在，与他人交往并非他们必需，置身于生机勃勃的同伴中，他们局促不安。

P190

有些地方，到达就是唯一目的；它们向你保证会有最美妙的精神奇遇，可给你的只是一日三餐和去年的电影。它们就像一张脸，满是令你好奇和激动的特征，但是稍微一熟，你发现那只是庸俗心灵的一副面具。

38、《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页

《客厅里的绅士》

我从来不能感受查尔斯·兰姆在其诸多读者中激发的喜爱之情。我生性逆反，令我恼恨他人的欣喜若狂及滔滔不绝会让我钦慕的心干涸。……他就像爱心满溢者中的一位，似乎埋伏好了等你大祸临头，好用他们的同情来裹住你。你跌倒的时候，他们搀扶你的双臂伸的如此之快，以至于你揉着你擦破的小腿，不得不问自己，路上绊倒你的石头是否是他们放在那里的。我害怕魅力太多的人。他们把你吞没。最后，你成了他们施展魅惑的才能与虚情假意的祭品。

39、《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4页

它屹立在大地上，是适合膜拜的对象，带着庄重，仿佛知道自己战胜了盲目的自然力量，而现在，他就像了解敌方兵力的强权般按兵不动 讲述菩提树。
领头骡子的脑袋里，那些骡子似的想法就跟笛卡尔的想法一样清晰
是否可以暗合“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是否在辛辣讽刺，代表了人类思想精华的笛卡尔的想法，不过是一头骡子的想法？

关于艺术与人生，我要告诉自己的有很多，但是我的念头就像旧货店里的货品一样乱七八糟，当我需要它们的时候，我不晓得该如何下手。它们在我内心一隅，就像收在五斗之橱隐秘之处的零碎物品，我不过知道它们放在那儿而已
“我不过知道它们放在那儿而已”，是否意味着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它，如何去处理它，是否面对它是有种茫然无措的感觉，又惋惜又无可奈何，从而不得不继续任其这样无休止的放在那里，想起来的时候，继续惋惜奈何，继续让心情和情怀如此循环。

40、《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0页

……好的旅行者善于感到惊奇。他总是对自己发现的国内所知与国外所见的差异感到兴趣。他要是热衷荒谬物事，就会不断发现笑料，譬如他置身其中的那些人穿得跟他不一样，而他可能永远都惊讶于人可以不用叉子而用筷子吃东西，可以不用钢笔而用毛笔写字。因为样样事情他都好奇，所以样样事情他都留意，他兴之所至，要么觉得有趣，要么觉得有益。但是我很快习以为常，不再觉得新环境有何稀罕……

41、《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31页

“她们的黑眼睛警觉而贪婪，她们的微笑很是顽皮。她们很老，无牵无挂。她们像是以一种富于幽默感的冷嘲热讽看待人世。她们历经种种幻灭，带着恶意与含笑的轻蔑存活。她们不宽容人的愚行，也不迁就人的弱点。她们对世事全无依恋，这中间有些东西隐约令人惊恐。她们不再有爱，她们不再有分离之苦，死亡对她们来说不再可怕，除了笑声，她们如今一无所剩。”

42、《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32页

那里有神秘壮观的佛塔，地处偏远，可以消解内心焦虑。他说他宁可哪儿也不住就住那儿。我问他哪里给了他什么，他说是满足。他又高又黑，那落落寡和的举止，你常常可以从那些长期独居在偏僻之地的人身上看到。与他人在一起，这类人有些不安，虽然在船上吸烟或者俱乐部酒吧，他们可能会滔滔不绝，乐于交际，给大家讲故事，开玩笑，有时高兴起来，说一说自己不寻常的经历，但他们似乎总是有所保留。他们的内心持有一种分离的生活，他们有种放佛内倾的眼神，那眼神告诉你，这以隐藏起来的生活，才是对他们唯一重要的东西。他们的眼睛不时地泄漏出他们对社交圈的厌倦，他

《客厅里的绅士》

们因为觉得危险或是害怕显得古怪才被迫暂时进这个圈子。然后，他们似乎渴望去到自己偏爱的某一孤单之地，在那里，他们可以再度与自己找到的真实相处。

43、《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6页

“但是对你没有意义的知识有什么用呢？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一截楼梯通向一堵空白的墙壁。”
“我不同意。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你捡起一根别针别到衣服的翻领上，或是解开一条绳子放进抽屉而非把它割断。你根本不晓得它什么时候有用。”

44、《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5页

守规则守得过分，可能会给自己带来很多不必要的麻烦。

45、《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0页

我游历虽广，却是一位差劲的旅行者。好的旅行者善于感到惊奇。他总是对自己发现的国内所知与国外所见的差异感兴趣。他要是热衷荒谬物事，就会不断发现笑料，譬如他置身其中的那些人穿的跟他不一样，而他可能永远都惊讶于人可以不用叉子而用筷子吃东西，可以不用钢笔而用毛笔写字。因为样样事情他都好奇，所以样样事情他都留意，他兴之所至，要么觉得有趣，要么觉得有益。但是我很快习以为常，不再觉得新环境有何稀罕。

46、《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页

我害怕魅力太多的人。他们把你吞没。最后，你成了他们施展魅惑才能与虚情假意的祭品。

47、《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0页

我旅行是因为喜欢到处走动，我享受旅行给我的自由感觉；我很高兴摆脱羁绊、责任和义务，我喜爱未知事物；我结实一些奇人，他们给我片刻欢娱，有时也给我写作主题；我市场腻烦自己，以为借助旅行可以丰富个性，让自我略有改观。我旅行一趟，回来的时候不会依然如故。

48、《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46页

作家满足之事，莫过于赢得读者尊敬。让读者笑，他会觉得你是浅薄之人，但让读者闷得恰到好处，你的名声就有保证。.....有爵位的院士越多，他们的经济价值就愈少.....全英列车时刻表的编者获封子爵。这个包袱抖地真成功，读完心里偷乐：毛姆这个老家伙太损了。

49、《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6页

鸟在树间鸣叫；蟋蟀唧唧，青蛙呱呱，呱呱，呱呱。某处一位少年用简陋的笛子吹着忧伤的曲调；院子里，土著叽叽喳喳大声聊天，东方并不静默

50、《客厅里的绅士》的笔记-第17页

为知识而知识，就像你捡起一根别针别到衣服的翻领上，或是解开一条绳子放进抽屉而非把它割断。你根本不晓得它什么时候有用。

《客厅里的绅士》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